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 碳资产回购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是指签订《碳资产回购合同》的当事人，其中出售碳资产并根据《碳资产回购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后按照约定价格回购碳资产的当事人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碳资产回购合同》的另一当事人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应为上海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合法参与主体，其中投保人还应为上海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确定的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

第三条 《碳资产回购合同》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碳资产回购合同》双方的碳资产回购行为应合法合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在《碳资产回购合同》约定的回购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支付价款回购碳资产，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是被保险人处置碳资产所得价款低于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的部分，如被保险人处置碳资产所得价款高于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保险人则不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碳资产回购合同》被依法认定虚假、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
-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碳资产回购合同》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碳资产回购合同》；
- （四）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碳资产回购合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 （五）投保人采用胁迫、欺瞒等手段非法与被保险人订立《碳资产回购合同》；
- （六）被保险人没有足够的碳资产，导致投保人无法正常回购；
- （七）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碳资产被质押、被冻结、被交易或被清缴履约，导致投保人无法正常回购；
- （八）投保人已回购部分碳资产，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无法完成剩余碳资产的回购，剩余碳资产对应的价值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九)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根据《碳资产回购合同》处置碳资产所得金额大于《碳资产回购合同》约定碳资产回购金额;

(十)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置碳资产。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二) 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以及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五) 被保险人处置碳资产所得后已获得的补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金额(元) = 保险价格(元/吨) × 碳资产数量(吨)

其中, 保险价格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碳资产回购合同》中碳资产价格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碳资产价格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 (一) 投保前一日上海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同品种碳资产的收盘价;
- (二) 投保前一段时间内上海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同品种碳资产的日均收盘价。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与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 保险人同意承保后, 保险合同成立, 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 并根据保险人要求向保险人提供保证金或必要的其他反担保方式。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 以及提供必要的其他反担保方式的, 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以《碳资产回购合同》约定的回购期限为参考, 具体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保险期间开始前,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经营情况、保险金额、反担保方式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

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投保人资质证明文件及监管或行业管理机构准许从事碳资产交易活动的批准文件；
- (二) 财务报告；
- (三) 《碳资产回购合同》；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提供必要的反制措施，投保人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同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对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

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四条 若违反《碳资产回购合同》约定不进行碳资产回购,投保人无条件同意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以任何方式及价格处置《碳资产回购合同》项下的碳资产,对处置碳资产所得价款不足碳资产价值时,投保人负有向被保险人及保险人赔偿的责任。

碳资产价值为《碳资产回购合同》载明的碳资产价格和碳资产数量的乘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处置碳资产,处置碳资产的方式和金额应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索赔单证: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及其他保险凭证;
- (三) 损失清单;
- (四) 碳资产处理完毕的证明材料;
- (五)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被保险人实际直接经济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的金额进行赔偿。

被保险人须在本保险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碳资产处置完毕;超过一个月未处置完毕时,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的碳资产平均价格为理赔计算依据进行赔付;保险人赔付后,被保险人配合将碳资产划归保险人所有,或配合保险人处置碳资产,获得价款以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金额为限无条件划转给保险人。

保险人赔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赔偿金额} = (\text{保险金额} - \text{处置碳资产所得价款}) \times (1 - \text{免赔率})$$

赔偿金额不高于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如有)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

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偿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保险人收到上述书面材料后，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解除的，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期间开始后解除的，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碳资产：本保险合同碳资产仅指上海碳排放权配额，不包括在上海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全国碳市场及其他试点地方碳市场的碳排放权配额；

(二) 《碳资产回购合同》：是指上海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控排企业向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其它机构交易参与者出售配额，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后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所售配额，从而获得短期资金融通的合同。

(三)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指上海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四) 清缴履约：是指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排放单位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